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的监事会工作情况的相关介绍）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核销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19 年度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将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纳入到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因执行财政部最新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中介评估

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长城超云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意见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管理层股东 4% 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持有长城超云股权比例为 44%。长城超云原股东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8,700 万元，逐年度分别为 2018 年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 2,9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4,800 万元。如果未达业绩承诺则按协议约定对中国长城予以补偿。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19 年度长城超云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12 万元，长城超云已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

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2020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20年一季度报）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将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纳入到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关于提名刘晨晖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因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鉴于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跃先生的职务变动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

经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晨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马跃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晨晖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兼任电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电科集团 13 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副主任、基建处副处长、科技技改引进处副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能力建设处处长、科技质量处处长，兼任中国振华集团董事，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信息产业部建设项目管理先进个人。

刘晨晖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晨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